

# 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一、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及董事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本报告已经 2026 年 4 月 29 日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会计数据与业务数据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五）本行董事会全体董事和财务会计部负责人，保证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二、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Jiangxi Yongxi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法定中文简称】 永新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简称】 Yongxin Rural Commercial Bank

【法定代表人】 廖波

**【董事会秘书】** 李京

**【注册资本】** 311542701 元

**【公司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湘赣大道 338 号

**【主营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办理银行卡业务;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1997 年 03 月 0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07872515748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959H336080001

**【邮政编码】** 343400

**【联系电话】** 0796-7731075

**【投诉电话】** 0796-7731306

**【官方网站】** <http://cs.jxnxs.com/yxxls/index.html>

**【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

本行总行共设党委办公室、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党风行风监督室、信贷管理部、授信评审部、财务会计部、业务拓展部、审计部、运营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安全保卫部、清收事业部、金融市场部共 15 个部室。

本行下辖 1 个营业部、26 个支行，共 27 个营业网点。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拥有在职员工 228 人。

各分支机构营业地址：

机构名称	联系地址
永新农商银行营业部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湘赣大道 338 号
永新农商银行禾川支行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龙湾华庭东北角
永新农商银行城区支行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湘赣大道 104 号
永新农商银行幸福支行	吉安市永新县三湾路与建设路交叉口东北 100 米
永新农商银行东里支行	江西省吉安市禾川镇河东居委会一区 105 号
永新农商银行才丰支行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秀水大道 162 号
永新农商银行曲白支行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曲白乡
永新农商银行高桥楼支行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高桥楼镇
永新农商银行怀忠支行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怀忠镇
永新农商银行象形支行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象形乡
永新农商银行莲洲支行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莲洲乡
永新农商银行澧田支行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澧田镇阳光大道 4 号
永新农商银行台岭支行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台岭乡
永新农商银行沙市支行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沙市镇
永新农商银行龙田支行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龙田乡
永新农商银行文竹支行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文竹镇
永新农商银行高溪支行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高溪乡
永新农商银行龙源口支行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龙源口镇
永新农商银行烟阁支行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烟阁乡
永新农商银行坳南支行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坳南乡
永新农商银行石桥支行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石桥镇

永新农商银行埠前支行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埠前镇
永新农商银行芦溪支行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芦溪乡
永新农商银行高市支行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高市乡
永新农商银行龙门支行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龙门镇
永新农商银行在中支行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在中乡
永新农商银行三湾支行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三湾乡

###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数据情况

#### (一) 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项目	2025年
营业利润(万元)	8484.77
营业外收支净额(万元)	-39.21
利润总额(万元)	8445.57
净利润(万元)	6334.18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万元)	44639.29	45886.68	48508.48
营业支出(万元)	36794.9	37861.98	40023.70
营业外收支净额(万元)	63.76	-20.72	-39.21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利润总额(万元)	7908.15	8003.97	8445.57
净利润(万元)	6003.66	6002.97	6334.18
总资产(万元)	1048113.20	1118829.29	1199724.36
总负债(万元)	993377.03	1060266.00	1137278.57

股东权益(万元)	54736.17	58563.29	62445.79
存款余额(万元)	881284.83	945333.07	1023296.77
贷款余额(万元)	583604.5	611635.6	648733.14
每股收益(元)	0.21	0.20	0.20
每股净资产(元)	1.95	1.95	2.0
资本利润率(%)	11.26	10.60	10.47
资产利润率(%)	0.6	0.55	0.55
成本收入比例(%)	31.97	29.84	27.24

### (三) 报告期末主要风险监管指标

主要风险指标	标准值	2025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61547.09
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61547.09
资本净额(万元)		95824.1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5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54
资本充足率(%)	≥10.5%	16.4
贷款拨备率(%)	≥2.5%	7.83
拨备覆盖率(%)	≥150%	282.33
主要风险指标	标准值	2025 年末
不良资产率(%)	≤4%	1.46
不良贷款率(%)	≤5%	2.77
存贷比例(%)		56.95
流动性比例(%)	≥25%	75.26

到期贷款收回率 (%)		98.31
正常贷款利息收回率 (%)		98.90

#### (四) 贷款损失准备金情况

项目	2025 年
期初余额 (万元)	49699.39
报告期从本年损益中计提 (万元)	15197.7
报告期从所有者权益中转入 (万元)	/
报告期收回 (万元)	2531.3
报告期转出 (万元)	/
报告期核销 (万元)	16658.68
其他变化 (万元)	/
期末余额 (万元)	50769.71

#### (五) 利润实现情况

本行 2025 年实现利润总额 8446 万元，同比增加 442 万元，增幅 5.52%；缴纳当期所得税 4500.65 万元；实现净利润 6334 万元，同比增加 331 万元，增幅 5.52%。

#### (六) 利润分配情况

2025 年，本行实现税后净利润 6334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33.42 万元。

#### (七) 普惠金融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践行普惠金融服务理念，27 个物理网点，32 个“村村通”便民服务点，92 个普惠金融服务站，布设存取款自助设备 34 台、智能柜台 27 台、移动服务终端 56 台，派驻 82 名金融助理，不间断保障普惠金融服务，实

现了“基础金融服务不出村(社区)、综合金融服务不出镇”。2025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73.27亿元(含拆借),较年初增长7.18%,贷款户数38558户。其中涉农贷款余额27.26亿元,较年初增长9501.46万元,普惠性涉农贷款余额16.38亿元,较年初增加1.48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9.09亿元,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30.03亿元,较年初增加1.9亿元,增幅6.76%,高于贷款增速2.55个百分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户数较年初增加808户,实现普惠小微“两增”目标。互联网金融客户数达14.08万户,较年初增长0.83万户,电子银行替代率95.32%,较年初增长0.36个百分点。

#### 四、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状况

##### (一) 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报告期内及未来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本行始终坚持审慎经营、内控优先的原则,牢固树立“立足本土、服务社区、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坚持“客户至上、服务至诚”的服务理念和“信用为本、合作共赢”的企业宗旨,认真贯彻落实省行各项决策部署,严格内部管理,持续推进规范化建设,较好地防范了各类风险的发生。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影响本行经营情况的风险,也未造成重大损失。

**1. 信用风险管控。**本行始终坚守“立足本土、服务社区、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切实加强对信用风险的防范和化解,提高信用风险管理水平,持续夯实清收处置成果,多管齐下

打好“不良清收攻坚战”。具体从以下几方面做好风险防控：一是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制度。将信贷合规作为合规管理的首要目标，提升信贷流程合规操作水平，从严把好新增贷款质量关；二是加大不良清收处置力度。持续开展“不良清收攻坚战”，明确清收责任人，并出台相应的清收考核奖惩办法；三是加强内部监测督导机制。清收事业部按月对不良贷款和即将丧失诉讼时效贷进行通报及跟踪，对不良贷款反弹及诉讼时效管理不到位的网点及时下发提示单，督促相关责任人采取对应措施进行整改；四是加强与司法部门的沟通联动。对前期已移送法院的诉讼案件，采取“一户一策”的跟进措施，争取早立案、早判决、早执行，确保移送的案件处理有实质性的进展。报告期内，不良贷款处置 20085 万元，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 2.45%，较年初下降 0.21 个百分点（金监口径 2.77%，较年初下降 0.2 个百分点），实现不良贷款双降。

**2. 操作风险管控。**本行坚持以人为本的风险管理思想，加大员工的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员工业务素质和道德水准，提升执行力；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和管理流程，不断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加大查处力度，严格责任追究，提高违规成本，消除风险隐患；进一步优化激励机制，逐步加大工作质量的考核力度和比重。2025 年未发生操作风险事件。

**3. 市场风险管控。**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包括黄金）、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等。报告年度，本行无外汇业务、黄金业务；未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市场风险主要表现

在存贷款和债券利率风险。本行严格遵守人民银行有关利率管理政策，实行科学的利率定价机制，制定了市场化利率政策，做到最大限度地规避利率风险。

**4. 流动性风险管控。**本行制定了《永新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和《永新农商银行流动性应急预案》等流动性管理规章制度，制定风险偏好，确定风险管理目标。本行建立了流动性监测、预警机制，通过 1104 报表每月关注流动性比例变化情况、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从测试情况来看，本行流动性相对较充足，流动性风险可控。报告期末，本行存贷比 56.95%，较年初减少 4.14 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 75.26%，较年初增加 1.02 个百分点，流动性缺口率-7.18%，较年初增加 1.53 个百分点，核心负债比例为 73.13%，较年初上升 3.54 个百分点。流动性匹配率、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分别为 188.79%、972.73%，分别较年初增加 13.01 个百分点、增加 195.41 个百分点，主要流动性监管指标达到监管要求。

**5. 声誉风险管控。**本行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将声誉风险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永新农商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明确董事会、高管层和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制定了《永新农商银行负面舆情风险应急预案》《永新农商银行负面舆情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成立了相关领导小组，并指定综合管理部作为声誉风险和舆情监测、应急响应的责任部门，统筹指导各部门、各网点快速应对声誉风险，规范了舆情风险报告处置流程，落实了舆情监测和应

急响应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季度声誉风险隐患排查研判机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舆情监测行动，按季报送声誉风险隐患排查研判报告，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高声誉风险管理能力。同时我们还以消除声誉风险产生的土壤为目标，持续强化对外信息管理，优化服务流程质量，加强外部舆情监测，规范声誉风险处置，从根源上做好风险防范和应对准备。

**6. 信息科技风险管控。**本行不断完善信息科技治理体系，加大信息安全管理力度，做好业务连续性管理和网络应急演练，实现了全行业务安全连续稳健运行。

**7. 金融市场风险管控。**本行严格落实前、中、后台分离制度，严格遵守“先授信、后用信”及穿透授信的原则，全行金融市场业务运行稳健。

**8. 案件风险防控。**本行严格案件防控管理，压实案防责任，完善案防制度，加强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常态化抓好案件风险排查，持续开展案防培训和警示教育，全力做好了保安全、保稳定工作。

**9. 合规风险管控。**本行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防控技术和管理程序,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与管控。

**10. 关联交易管控。**本行根据公司治理需要，在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

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同时，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有关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本行对关联贷款进行严格管理，针对关联贷款的相关防范措施包括：严格授信要求，关联贷款的发放条件不优于其他一般贷款；明确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2025 年，本行严格执行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关联交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 **（二）内控建设及内审工作情况**

加强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建设，按照“对内优化、对外简化”原则，制定完善制度、流程、标准文本，健全操作细则，做到内控优先、制度先行，保证规制流程对每个岗位、每项业务、每个环节的全覆盖。健全监督体系，运营主管对各个岗位执行制度、业务合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和风险把关。运用远程电子监控、异常交易信息监控、反洗钱系统、事后监督系统、信贷业务后台集中管理等非现场监控手段，建立全方位监督体系。内部审计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坚持问题导向，突出质量效益，先后开展序时审计以及、不良资产处置合规性审计、征信管理专项审计、涉不法中介贷款专项审计、新增贷款质量专项审计、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柜面业务风险审计、公司治理专项审计等 17 个审计项目，充分发挥审计在推进合规经营、化解经营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的

重要保障作用。

###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消保委员会，明确消保委员会主要职责及议事规则，制定了《永新农商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和《永新农商银行消费投诉管理实施办法》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员工消保培训，加强消保站建设维护；在所有营业网点公布了客户投诉电话，设置了投诉意见箱，及时处理内、外部投诉件；坚持以营业网点为主阵地，运用网点 LED 显示屏，单位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广泛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持续提升宣传教育覆盖面和有效性。2025 年我行共接受并处理全渠道投诉件 81 件，登记率为 100%。所有投诉均已完成处理决定的告知并留存了告知资料，流程合规性良好。按投诉业务办理渠道主要为营业现场 22 件、电子渠道 12 件、中后台业务渠道 38 笔、第三方渠道 5 笔、自助机具 4 笔。按业务类别主要为受理银行卡方面投诉 18 件、贷款方面投诉 18 件、其他方面投诉 31 件、债务催收 14 笔。按投诉原因主要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 31 笔、因金融机构服务设施、设备、业务系统引起的投诉 7 笔、因消费者资金安全引起的投诉 9 笔、因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 20 笔、因债务催收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 14 笔。

## **五、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行实际情

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保护存款人利益，为股东创造价值，勇于承担社会责任。本行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机构为主体的组织架构，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按《永新农商银行章程》规定，各层级在自己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本行的规范运作，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是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的行为准则和依据。本行的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制定的。2025年，本行根据省行及监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通过股东大会对章程中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

**（二）三会议事规则。**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本行制定了详细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三）内部控制制度。**为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本行各项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保证本行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本行实现发展战略。本行自挂牌开业至今，已建立一套较为科学、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业务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办法

110 余项，涵盖了员工管理、信贷管理、财务管理、产品管理、内部审计等方面，有效保障了本行各项业务平稳、安全开展。

**（四）风险管理制度。**本行已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行合规稳健的风险管理文化，形成了较好的风险管理理念，建立了培训和监督审计机制，推动全体员工理解和执行。同时建立了《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永新农商银行风险偏好管理制度》，做到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并重。覆盖了各类风险和表内外主要业务领域，为总行经营决策提供了参考。本行在各条线、各支行配备了风险合规经理 41 名，最大程度上管控全行各业务条线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

**（五）董事会工作职责。**（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支农支小发展战略；（4）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慎利润分配方案（将主要股东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作为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和弥补亏损方案；（5）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定资本规划（包含主要股东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的内容），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6）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

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审议批准本行重大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8）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9）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10）确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董事会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11）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涉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重大制度、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薪酬制度；审议并批准不涉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重大制度、基本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制定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制度；审议或批准对经营活动有重要影响的具体制度，以及其他须由董事会审议或批准的制度。（12）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13）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15）通报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16）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17）制订本行董事年度薪酬、津贴方案，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8）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

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19）制订股权激励方案；（20）定期评估并完善银行本行公司治理；（21）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22）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23）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24）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者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六）监事会工作职责。**（1）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2）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3）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4）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5）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6）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7）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8）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9）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薪酬制度；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制度；审议并批准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监督制度的制定与完善；监督制度的实施；监督其他制度管理情况；（10）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七）高级管理层工作职责。行长职责：**（1）提请董

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及内审部门负责人；

(2)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3) 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4) 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落实支农支小发展战略；(5)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有关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6) 审议并批准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具体制度、操作流程；制订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指导本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合规经营，完善内控；经董事会授权，审议或批准其他有关制度、操作流程；(7)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行长行使的职权。**其他高级经营管理层成员职责：**根据行长授权履行相关职权。

**(八) 金融服务三农情况。**2025年，为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本行按照省行支农支小信贷政策，提高服务效率，缩短三农、小微贷款审批流程，本行对三农、小微贷款发放权限实行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了审批流程，持续提高三农金融服务质效，并根据永新农商银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建立了科学有效的业务发展机制，明确三农业务经营目标。为提升涉农贷款发放积极性，本行提高了涉农不良贷款容忍度，按规定对涉农贷款出现违约后的尽职工作人员实施了免责。

**(九) 股东会召开情况。**根据《公司法》及《永新农商银行章程》要求，2025年度永新农商银行共召开股东会3次，

审议听取议题 19 个。

1.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永新农商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了永新农商银行 2025 年临时股东会。会前按照法定程序向股东发出了书面通知，实际出席会议股东 27 人，持有股份数 192516917 股。其中：持有效表决股东 27 名，有效表决权股份 192516917 股（壹亿玖仟贰佰伍拾壹万陆仟玖佰壹拾柒股），占股份总额的 64.27%。会议听取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关于选举永新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的议案，形成表决决议 1 个。

2.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永新农商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了永新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股东会。会前按照法定程序向股东发出了书面通知，实际出席会议股东 27 人，持有股份数 199057546 股。其中：持有效表决股东 27 名，有效表决权股份 199057546 股（壹亿玖仟玖佰零伍万柒仟伍佰肆拾陆股），占股份总额的 66.45%。会议听取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永新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永新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永新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永新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财务预算草案》《永新农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关于修订〈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永新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永新农商银行 2025-2029 年“5+3”监管及普惠指标规划》《永新农商银行 2025 年业务经营指导性计划》《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等 10 个议案，

形成表决决议 10 个。

3.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永新农商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了永新农商银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前按照法定程序向股东发出了书面通知，实际出席会议股东 25 人，持有股份数 188456167 股。其中：持有效表决股东 25 名，有效表决权股份 188456167 股（壹亿捌仟捌佰肆拾伍万陆仟壹佰陆拾柒股），占股份总额的 62.91%。会议听取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关于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永新庐陵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受让永新庐陵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的议案》等 2 个议案，形成表决决议 2 个。

**（十）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因人事调整，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暂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执行董事，3 名独立董事，3 名外部董事。本行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5 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先后审议通过了《永新农商银行 2025 年业务经营指导性计划》《永新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永新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等 94 个议案，形成表决决议 94 个。每次会议上，经营管理层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我行的业务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和履职情况，董事们积极发言，认真审议每项提案，高度负责地发表了个人意见，提供决策依据。独立董事在审议提案时，根据自己的丰富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充分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为

有效防范风险、维护本行的整体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1	廖波	男	永新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2	王鑫星	男	永新农商银行行长、执行董事
3	上官瑜	女	执行董事（2025年11月调离）
4	陈勇强	男	独立董事
5	刘锦云	男	独立董事
6	戴永辉	男	独立董事
7	王志安	男	股东董事
8	邓小明	男	股东董事
9	刘晓平	男	股东董事

**（十一）监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本行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人，股东监事1人，外部监事3人。本行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由本行职工监事担任，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较好地履行了对董事会和高级经营管理层的监督职能。一方面，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履职进行监督。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对农商银行经营管理、目标计划、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改进意见，及时出具了对董事会的履职评价报告。另一方面，对业务经营活动开展监督，监事会会同本行审计部认真组织开展内部审计检查工作，针对每次检查发现的问题都提出了整改意见。2025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10次，业务培训学习5次。审议表决通过了《永新农商银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永新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等 71 个议案，形成表决决议 71 个。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

###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1	李作明	男	永新农商银行纪委书记、监事长
2	贺小林	男	职工监事
3	刘苏华	女	职工监事
4	王伟	男	股东监事
5	贺建平	男	外部监事
6	史冬红	女	外部监事
7	李祝英	女	外部监事

**（十二）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工作情况。**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高级经营管理层由 1 名行长与 2 名副行长组成，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和接受监事会监督，主持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因人事调整，截至 2025 年末，高级经营管理层暂由 1 名行长、1 名副行长组成。经营层建立了行长办公会等常态议事机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经营管理职责。

### 高级管理层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分管工作
1	廖波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主持全面工作，主持党委和董事会工作
2	王鑫星	男	党委委员、行长	主持经营工作，分管综合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业务拓展部、信贷管理部、金融市场部、授信评审部工作

3	李作明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主持纪委和监事会工作，分管审计部、党风行风监督室、党群工作部及工会工作
4	陈军宣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分管财务会计部、人力资源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清收事业部、安全保卫部及基建工作
5	刘贺希	女	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6	周心莹	女	审计部总经理	
7	周志芳	女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8	李京	男	董事会秘书	

**（十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履职年度内，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共三名独立董事均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遵规守纪、合法合规履职，充分发挥自身专长，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刘锦云、陈勇强、戴永辉同志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的10次会议，均能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并通过与其他董事、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进行交流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执行情况。同时，关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动态。在此基础上，其能够对有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从而有效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年度内，其未对董事会提案及其他非董事会提案事项提出异议。

#### **（十四）薪酬制度情况**

##### **1. 薪酬原则和组成结构**

本行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坚持“当期绩效决定薪酬、长期业绩决定升迁”及“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激励

原则，不断创新考核方式与激励模式，薪酬总额主要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及其他薪酬。

基本薪酬是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而支付的基本报酬，按照省行规定的档案薪酬中的基本薪酬核算。

绩效及其他薪酬是支付给员工的业绩报酬和增收节支报酬，包括绩效薪酬、专项奖励、年终奖等，主要与个人业绩和岗位履职挂钩，根据当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来确定。突出业绩导向，发挥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促进全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另外，每月向董、监事支付调研费用 800 元。

##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本行薪酬列支 4151 万元，其中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列支 362.72 万元。

## **3. 对本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薪酬情况**

对本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特别是贷款风险的滞后性，按照短期利益与长期目标相结合的原则，其部分绩效薪酬采取延期支付方式，与工作责任和风险防控挂钩考核，延期支付期限为三年。2025 年度全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数 124 人，薪酬总额 2032.89 万元。

## **4.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以及因故扣回情况**

2025 年，本行延期支付薪酬为 237.21 万元，未计发非现金薪酬。同时，2025 年扣回以前年度延期 6.05 万元。

# **六、股东股权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前十大股东名称及相关情况**

本行前十名法人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江西海天药业有限公司	16515376	5.30
2	吉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13980	4.82
3	江西永新南方纸业有限公司	14205536	4.56
4	江西宝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56715	3.55
5	永新县华茂木业有限公司	9443398	3.03
4	江西鑫祥发展有限公司	9395878	3.02
6	江西赣粤恒兴机电材料有限公司	8257689	2.65
7	永新县赣粤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57689	2.65
8	江西同创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7349343	2.36
9	安福县福洋贸易有限公司	7241946	2.32
10	江西麦丹永明木业有限公司	6481955	2.08

本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张克雄	4591276	1.47
2	姚春兰	4504193	1.45
3	金煜	4118400	1.32
4	陶国林	3536000	1.14
5	王小春	3104892	0.997
6	王薇	2757968	0.89
7	彭越	2577955	0.83
8	汪敏	1651538	0.53
9	王冰洋	1651538	0.53

10	苏春生	1651538	0.53
----	-----	---------	------

## (二)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报告期内，注册资本增加 11982412 元。增加原因：根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度股金分红按 10 送 0.4 派 0.4 向股东派送红利，由此增加注册资本 11982412 元。

## (三) 股权结构

类别	持股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15194.9974	48.77%
自然人股	15959.2727	51.23%
其中：职工股	3258.9666	10.46%
合计	31154.2701	100%

## (四) 本行前十大股东出质情况如下表（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	持股比例	质押股权	质押率
永新县华茂木业有限公司	944.3398	3.03%	477.69	50.58%

## (五) 主要股东情况

### 1. 主要股东

#### 江西海天药业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江西海天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5%（含 5%）以上股份，为主要股东。

江西海天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王栋，注册资金 3175 万元，经营范围为：原料药（洛克沙肼）、预混剂（洛克沙肼）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除化学危险品）国内贸

易。

江西海天药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东兴瑞来置业有限公司，江西海天药业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为北京东兴瑞来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95%，王栋持股 3%、孙春兰持股 2%。北京东兴瑞来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王栋持股 65%，王志安持股 35%，法人代表为王栋。实际控制人为王栋，无一致行动人，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派驻王志安任本行董事。报告期末，江西海天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6515376 股，占股份总额比例 5.3%。江西海天药业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王志安、王栋、江西紫荆颜料化工有限公司、永新县惠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东兴瑞来置业有限公司等；其中王志安为本行董事。

## 2. 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 (1) 江西麦丹永明木业有限公司

江西麦丹永明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邓小明，注册资金 1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木材收购，家具制造，家具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江西麦丹永明木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邓小明，实际控制人为邓小明，无一致行动人，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报告期末，江西麦丹永明木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6481955 股，占股份总额比例 2.08%。江西麦丹永明木业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邓小明、永新县绿新林业有限公司、永新县鸿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永新县福新木业有限公司等；其中邓小明为本行董事。

## **(2) 江西同创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同创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30日，法定代表人刘晓平，注册资金30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炭、铁矿石、铁精粉、金属矿产、石膏、陶瓷土、非金属矿产销售。

江西同创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刘晓平，实际控制人为刘晓平，无一致行动人，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报告期末，江西同创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行7349343股，占股份总额比例2.36%。江西同创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刘晓平、永新县莲洲乡宏达建材厂、永新县沙市镇方正建材厂、永新县农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其中刘晓平为本行董事。

## **(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超过10%的情况，任何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因此，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七) 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对关联自然人（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自然人股东”、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内部人”、及上述人员近亲属）、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或

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等)与本行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包括授信、资产转移、提供或接受服务、委托或受托业务、投资、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其他关联交易。本行在处理关联交易业务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规定,授信审批、风险定价及服务交易等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办理,符合诚信、公允原则。截至 2025 年末,关联贷款共 50 户,贷款余额 25406.20 万元。2025 年度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17 笔,金额 7494 万元;一般自然人关联交易 13 户,金额 4474 万元;一般非自然人关联交易 10 户,金额 5050 万元。

### 2025 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明细表

序号	时间	关联交易对手	关联人	关联交易概述
1	2025 年 1 月	刘鹏坤	董事 刘晓平	贷款业务 续贷 750 万元
2	2025 年 1 月	永新县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邓小明	贷款业务 续贷 990 万元
3	2025 年 2 月	永新县农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刘晓平	贷款业务 续贷 450 万元
4	2025 年 3 月	永新县农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刘晓平	贷款业务 续贷 400 万元
5	2025 年 4 月	刘晓平	董事 刘晓平	贷款业务 续贷 34 万元
6	2025 年 7 月	江西麦丹永明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 邓小明	贷款业务 续贷 500 万元
7	2025 年 7 月	王伟	监事 王伟	贷款业务 续贷 1000 万元
8	2025 年 7 月	永新县蓬洲乡宏达建材厂	董事 刘晓平	贷款业务 续贷 400 万元
9	2025 年 7 月	永新县沙市镇方正建材厂	董事 刘晓平	贷款业务 续贷 200 万元
10	2025 年 9 月	邓小明	董事 邓小明	贷款业务 新增 790 万元
11	2025 年 9 月	江西同创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刘晓平	贷款业务 续贷 490 万元

12	2025年10月	永新县莲洲乡宏达建材厂	董事 刘晓平	贷款业务 续贷 450 万元
13	2025年10月	江西紫荆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志安	贷款业务 续贷 440 万元
14	2025年10月	刘晓平	董事 刘晓平	贷款业务 新增 160 万元
15	2025年10月	刘晓平	董事 刘晓平	贷款业务 新增 20 万元
16	2025年12月	江西同创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刘晓平	贷款业务 续贷 220 万元
17	2025年12月	刘鹏坤	董事 刘晓平	贷款业务 续贷 200 万元

## 七、年度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三）报告期内，抵贷资产的收购、管理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本行的有关规定。

（四）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五）本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

（六）报告期内，服务收费情况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反规定收费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八、审计意见

本行聘请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经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出具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胡琳、邹伟强签字的赣惠普内审字【2026】

第 0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九、财务报告

财务报表（详见附件 1、2、3）

- 附件：1. 永新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资产负债表  
2. 永新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利润表  
3. 永新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现金流量表  
4. 审计报告